

证券代码：833781

证券简称：瑞奇工程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11月1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11月1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原告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江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袁渝寒、北京德恒(成都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被告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得阳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谭建勇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未知、未知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3年6月9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买卖合同》（编号2012-6-18），双方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化工设备。合同约定：1. 第一条，总价款13115000元（后双方约定修改为12553400元）；2. 第四条，物资所有权自到达甲方（被告）仓库

时起转移，但甲方（被告）未履行付款义务的，所有权归乙方（原告）所有；3. 第九条结算方式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（被告）支付合同总价的30%预付款，发货前支付合同总价的40%，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25%，余合同总价的5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为交货后18个月或安装调试后12个月，以先到为准。

合同签订后，原告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制作全部设备，因仓储原因先行交付了价值2143700元的设备。根据合同约定，被告应于2013年9月24日之前支付总价的70%，即8787380元，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的25%，即3138350元，交货后18个月或安装调试后12个月支付剩余5%即627670元作为质保金。但截止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仅支付了6800000元货款，未达到合同约定交付设备的条件。期间原告为妥善安置该批设备产生巨额仓储费与转运费，共计348500元。

其后原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了解，被告从2015年1月29日至2017年9月15日先后被13家人民法院执行。原告遂多次通过各种方式通知被告付款并提取剩余部分设备，在被告均未回复的情况下，原告根据《合同法解释三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委托在四川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就案涉设备出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，评估中介费用为15000元，该批设备的变现价值约为1100900元。委托四川盈信天地拍卖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对案涉设备进行拍卖，拍卖中介费用为30000元，拍卖金额为1110900元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.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642500元。

2. 判令被告支付因违约造成原告的损失金额393500元。

3.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支付货款利息为92685元（以5753400元为基础，从2013年9月24日起算至2019年9月2日止，暂计算至2013年12月31日。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29条，按年利率6%计算）；利息44262.74元（以4642500元为基础，从2019年9月3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止，暂计算至2019年10月31日。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29条，按年利率6%计算）；支付因违约造成原告损失金额的利息39482.6元（以393500元为基础，从原告产生损失之日起分段计算（详见清单）至付清之日止，暂计算至2019年5月1日。

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 29 条，按年利率 6% 计算)。共计利息 176430.34 元。

4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，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受理通知书；

(二) 民事起诉状。

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3 日